

证券代码：400255

证券简称：亚星 3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马庆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工作变动，马庆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王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免去马庆阳先生的财务总监，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马庆阳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同时，因经营管理需要，聘任王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平：男，1975 年 2 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历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

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，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，潍柴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财务成本部副经理，潍柴西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副经理，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财务经理，亚星客车监事；现任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事宜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同意解聘马庆阳先生财务总监职务，聘任王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亚星客车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亚星客车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